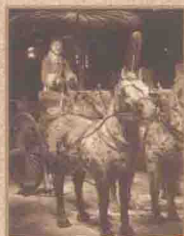


案說古今

历史疑案面面观

尹剑翔 蓝珊 尚勤◎著
付振旺 王敬轩◎监制



经典古案 现代视角 全新解读 拍案惊奇

从现代司法角度解读古代案件
以今日视角解析历史疑案
理解情与法的纠葛，得出对现代生活的启示
获得现代法律知识

 中国工人出版社

尹剑翔 蓝珊 尚勤◎著
付振旺 王敬轩◎监制

古案今说

历史疑案面面观

经典古案 现代视角 全新解读 拍案惊奇

从现代司法角度解读古代案件

以今日视角解析历史疑案

理解情与法的纠葛，得出对现代生活的启示

获得现代法律知识

中国工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古案今说: 历史疑案面面观 / 尹剑翔, 蓝珊, 尚勤著; 付振旺, 王敬轩监制. —北京: 中国工人出版社, 2014. 12

ISBN 978-7-5008-6017-4

I. ①古… II. ①尹… ②蓝… ③尚… III. ①法制—电视节目—介绍—中国
IV. ①G222.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4) 第305806号

古案今说: 历史疑案面面观

出版人 李庆堂

责任编辑 李倩

责任校对 董春娜

责任印制 栾征宇

出版发行 中国工人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鼓楼外大街45号 邮编: 100120

网址 <http://www.wp-china.com>

电话 (010) 62350006 (总编室) (010) 62005039 (营销出版部)
(010) 62379038 (社科文艺分社)

发行热线 (010) 62005049 (010) 62005042 (传真)

经销 各地书店

印刷 北京睿特印刷厂

开本 710毫米×1000毫米 1/16

印张 18.75

字数 275千字

版次 2015年1月第1版 2015年1月第1次印刷

定价 35.00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营销出版部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第一辑 围炉论古案 · 1

- ◎ “酷吏”的精神 / 2
- ◎ “活雷锋”的冤枉官司 / 5
- ◎ 中国人的文凭情结 / 8
- ◎ 从“缢案上书”中我们能体会到什么? / 12
- ◎ 古代社会对生命权的解释 / 15
- ◎ 古代两起争夺孩子事件引发的思考 / 18
- ◎ 趣说古代的歧义文书 / 21
- ◎ 用占卜赚钱属于犯罪吗? / 24

- ◎ 大侠和黑帮老大到底有多远? / 49
- ◎ 镖局和快递的前世今生 / 52
- ◎ 武侠小说的前世今生 / 56
- ◎ 李白老爹与《侠客行》 / 60

第三辑 诙谐谈师爷 · 65

- ◎ 衙门里的夫妻档 / 66
- ◎ 左宗棠当师爷的那些事儿 / 69

目录

CONTENTS



- ◎ 巫蛊大案与现代骗术 / 27
- ◎ 护法斗士之死 / 30

第二辑 茶语话“江湖” · 35

- ◎ 季布的一诺千金 / 36
- ◎ 用鲜血化来的宝剑 / 39
- ◎ 让人恨得牙根痒痒的采花贼 / 42
- ◎ 单挑的恶果 / 45

- ◎ 师爷是个多面手 / 72
- ◎ 师爷的看家本领 / 79
- ◎ 师爷的肚子是“杂货铺” / 85
- ◎ 师爷的脸谱 / 88

第四辑 伏案观古道 · 95

- ◎ 古代的交通法规 / 96
- ◎ “来左去右”的驾驶法则 / 100
- ◎ 古代出门的规矩多 / 103

第五辑 拭目探真伪 · 107

- ◎ 假冒商品绝非现代人的“专利” / 108
- ◎ 魔高一尺道高一丈 / 114
- ◎ 文物是真是假？千万别打了眼！ / 120
- ◎ 层出不穷的假学历 / 124

第六辑 释卷思帝王 · 129

第七辑 闲话辨是非 · 161

- ◎ 石碣大义灭亲 / 162
- ◎ 左手亲情，右手正义 / 165
- ◎ 三人成虎与网络谣言 / 168
- ◎ 谣言止于法制 / 171
- ◎ 辫子革命 / 176
- ◎ 法不责众？！ / 179
- ◎ 法外柔情 / 182



- ◎ 秦始皇对中国法律的贡献 / 130
- ◎ 汉武帝尊儒尚法 / 136
- ◎ 唐太宗的特赦 / 139
- ◎ 成吉思汗与他的“宪法” / 142
- ◎ 人手一册的《大诰》 / 146
- ◎ 朱元璋与“明初三大狱” / 149
- ◎ 康熙皇帝严惩贪污 / 152
- ◎ 祸国殃民的捐官制度 / 156

第八辑 举灯观古案 · 187

- ◎ 徐有功护法 / 188
- ◎ 市井流氓的前世今生 / 194
- ◎ 大事化小小事化了 / 197
- ◎ “父为子隐，子为父隐” / 201
- ◎ 古代的皇家婚检制度 / 204

第九辑 挑灯阅清册 · 209

第十辑 隔海眺西洋 · 2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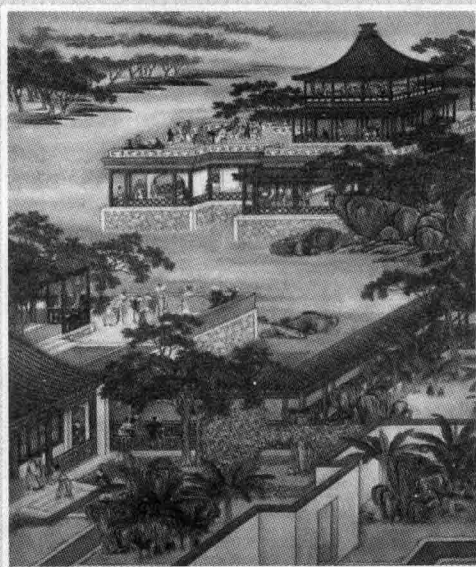
- ◎ 免死金牌的由来 / 210
- ◎ 要苏辙差点倾家荡产的嫁妆 / 213
- ◎ 正说“惊堂木” / 217
- ◎ 中国最早的商标 / 220
- ◎ 历史上的“燕子李三” / 223
- ◎ 古代的“高考移民” / 227
- ◎ 十恶不赦之罪 / 230
- ◎ 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税收 / 234
- ◎ 耶稣受难记 / 262
- ◎ 羊皮纸上的《大宪章》 / 265
- ◎ 伏尔泰的公益诉讼 / 269
- ◎ 一场针对动物的世纪大审判 / 272
- ◎ 老鞋匠与缓刑制度 / 275
- ◎ 没有椰子的夏威夷 / 278
- ◎ 让人反感的众示 / 281
- ◎ 私生子的继承权 / 284



- ◎ 毒史 / 239
- ◎ 画地为牢 / 243
- ◎ 源远流长的法家思想 / 246
- ◎ 超短的刑期 / 250
- ◎ 无耻的炒作 / 253
- ◎ 富有人性化的调解 / 257
- ◎ 被绝对禁止的决斗 / 287
- ◎ 永不磨灭的老磨坊 / 291

第一辑

围炉论古案



“酷吏”的精神

所谓“酷吏”并非是贬义词，而是特指严格执法的官员，不管是面对贵胄，还是平民百姓，“酷吏”们都会严格执法，从不徇私情。

光武帝刘秀是东汉的开国皇帝，他手下有一名“酷吏”叫董宣。

董宣，字少平，陈留（今河南开封县陈留镇）人。由于在地方上政绩卓越，被特例征召为洛阳县令。

洛阳是东汉的首都，洛阳县令就相当于现在北京某个区的区长，官虽然不大，但是皇城根下的地方官，也是很有权威的。



图1 董宣

当时湖阳公主的家奴杀了人，藏匿在公主家里，官吏无法抓捕。因为这湖阳公主是刘秀的姐姐，当年公主为了救刘秀的命，把马借给刘秀，自己差点把命都丢了，可谓是患难姐弟。

等到公主出门，正好这个家奴陪乘，董宣就在万寿亭等候，拦住公主的车马，用刀圈地，大声数说公主的过失，呵斥家奴下车，接着便把家奴打死了。

公主立即回到宫里向光武帝告状。光武帝极为愤怒，召来董宣，



要用鞭子打死他。

董宣磕头说：“希望让我说一句话再死。”

光武帝说：“想说什么话？说！”

董宣说：“皇帝您因德行圣明而中兴复国，却放纵家奴杀害百姓，将拿什么来治理天下呢？臣下不想被鞭打，希望能够自杀。”说完便用脑袋去撞击柱子，顿时血流满面。

光武帝爱惜董宣是个正直的人，命令小太监扶着他，让他磕头向公主谢罪。董宣不答应，刘秀让小太监又强迫他磕头，董宣两手撑地，一直不肯低头。

公主说：“过去弟弟做百姓的时候，隐藏逃亡犯、死刑犯，官吏都不敢到家门。现在做了皇帝，威严都不能施加给一个县令吗？”

光武帝笑着说：“做皇帝和做百姓不一样，硬脖子县令出去。赏赐三十万钱。”董宣杀了公主的奴仆竟然没受到任何的处罚，还被赏了钱，最后还得了个外号叫“强项令”。

董宣把这三十万钱全部分给手下众官吏，捕捉、打击倚仗权势横行不法之人，没有谁不害怕得发抖。京城称之为“卧虎”。

董宣当了五年洛阳县令，七十四岁时死在任上。光武帝派遣使者探望，只看见布做的被覆盖着尸体，（董宣的）妻子和儿子相对而哭，家里只有几斗大麦，一辆破车。光武帝很伤心，说：“董宣廉洁，到他死我才知道。”因董宣曾经做过年俸二千石的官员，光武帝便赏赐给他系印钮的绿色丝带，并按大夫的礼节安葬。

这个故事发生在汉初，到了东汉末年的时候，又发生了这样的一个故事。宦官徐璜的侄子叫徐宣，在下邳做县令时，倚仗徐璜的势力横行霸道，他看上了做过汝南太守的李皓的女儿，硬把人家女儿抢到了家里。既然娶了人家，就该好好对待人家，可他竟然为了好玩，把这个姑娘当作靶子活活射死了。

当时，在东海郡做最高行政长官的黄浮听到这件事后，就派人到徐宣家里去抓人。黄浮手下都劝他放人了事。可是黄浮就是不答应，“徐宣这等



祸国殃民之辈，今天我把他杀了，明天就是我死了也心甘情愿。”说着，就下令处斩了徐宣，而且是当街斩，让老百姓都看得见。

这个徐璜可不干了，联合其他宦官就把黄浮给告了。汉桓帝一听这帮心肝宝贝般的太监们被人欺负了，直接判令黄浮去做苦力。

东汉时期，宦官专权已经到了一种十分黑暗的地步，他们狐假虎威，横行无忌，鱼肉百姓，后来甚至参与谋杀皇帝。当时宦官的权势很大，谁也不敢在太岁头上动土，但是黄浮却敢于站出来，主持正义，并且以“今日杀之，明日坐死，足以瞑目矣”这样的话，作为自己的后盾，为自己鼓劲，大大打击了宦官的嚣张气焰。

只不过，黄浮没有董宣的运气，董宣面对的皇帝是刘秀，而黄浮却遇上了只会倚重宦官的汉桓帝。但是，作为一名执法者，不攀附权贵，敢于和恶势力作斗争确实难能可贵。

孟子说：“富贵不能淫，威武不能屈。”作为司法工作者，就是应该具有这种素质。

用现在的观点来说，司法者确非平凡职业，其特别之处在于他本是个



图2 东汉宦官结党营私，专横跋扈



凡人，却又须以一个近乎神格的圣人般人格去赢取所办案件当事人的绝对信服，须注意：这里绝非是以任何强制力为后盾的权力权威去迫使当事人的外在服从。

作为建设自治型与回应型法治社会的中国，司法者之特殊人格魅力才是其具备行使司法权力的合理资格，才会达成定纷止争、胜败皆服的社会和谐。而此种特殊之人格魅力在于刚正不阿、去官本位思想，公平正义观。

愿我们的司法阵线多多地涌现出能坚守司法底线、不畏强权保护弱者、实践众人的公平正义、能善于从社会生活的人情世故中抽丝剥茧出蕴含法理并适用于裁判的优秀人民法官。

“活雷锋”的冤枉官司

我们常说人人都应该学雷锋做好事，但是有些好心人却总会给自己惹上一身麻烦，从古至今都是如此。

在《折狱龟鉴》这本书上，讲了这样一个故事：西汉时，有个农民织好了一匹缣，缣就是一种纯手工的细绢布，由于是纯手工制作，所以价格相对一般的机加工的绢布要高很多。这个农民把这些缣拿到市场上去卖，没想到，还没等卖出去，天公不作美，突降大雨，雨如瓢泼一般，这个农民没地方藏，没地方躲，就把手中的缣帛展开，一边走一边用缣帛挡雨。可这时，突然从旁边赶过来一个人，已经被淋成了落汤鸡，他就想和这个农民凑合凑合，同在缣帛下避避雨。这个农民就当了一回“雷锋”，展开了一半缣帛分给这个赶路的人。

但是，雨停了，这避雨的人突然说这缣帛是他的。这农民哪干啊？两



个人就厮打起来了。街上刚才下雨，正好没人，也就没有了目击证人。

两个人争吵着，好多人围观，却谁也说不好这缣帛到底是谁的。

于是，这二人一路厮打着就到了官府。时任的太守叫薛宣，细致地盘问了很久，两边仍旧坚持，这块缣帛是自己的。



图3 缣帛

这两个人你一句我一句的，还是这几句词来回地倒腾，这薛宣也头大了。

薛宣突然一拍桌案，怒道：“哎哎哎，别打了！别打了！这一匹缣帛才值多少钱？这不是给官府找麻烦吗！你们这叫浪费司法资源。”

薛宣随后命手下把这匹缣帛劈成了两块，一人一半。这个农民以为遇上糊涂官了，特别生气。

但是这薛宣可不糊涂，他先把两人轰出了大堂，然后暗中派人跟着。那个农民大喊冤枉，没想到那个找农民避雨的人却欢天喜地，感谢太守给他的恩赐。

避雨的人得意忘形了，怎知螳螂捕蝉，黄雀在后！

薛宣命人赶上去，把两个人又给捉拿回来了。再一番严词审问，那个借人家缣帛挡雨，又想私吞缣帛的奸猾之徒终于承认是自己贪心，并受到了法律的制裁。而那个做好事的农民，也终于沉冤得雪。



这件案子，由于数额过小，上升不到刑事犯罪的程度，应该算作民事纠纷。薛宣其实也可以到他们两个人家里调查一下，看看谁家有织布的工具，东西应该就是谁家的。但是薛宣为了节省司法资源，采用了跟踪的方式，因为他知道做好事的人吃了亏，再好的人也会抱怨，而得了便宜的人必然会得意忘形，很快就能从他们的言行中得知谁是谁非。

不过，要是这样的事总发生，以后就没人再敢做好事了。所以，从古至今，对于这种做好事被冤枉的案例的探讨从来也没有终止过。

2006年轰动一时的“彭宇案”，极能说明问题。

2006年11月20日早晨，一位老太太在南京市水西门广场一公交站台等车。人来人往中，老太太被撞倒摔成了骨折，鉴定后构成8级伤残，医药费花了不少。后来，老太太指认撞人者是刚下车的小伙彭宇。她告到法院索赔13万多元。

法院认为本次事故双方均无过错。按照公平的原则，当事人对受害人的损失应当给予适当补偿。因此，判决彭宇支付受害人损失的40%，共45876.60元。

当天，老太太的代理律师表示：对判决事实感到满意，但40%的赔偿比预期要少。而彭宇则表示不服此判决。

“彭宇案”的负面效应，是许多当事者始料不及的。

法院调查的原始证据表明，彭宇案中原、被告发生相撞的事实是成立的，一审据此判决的结果是适当和正确的，二审之前当事人达成庭前和解协议的直接效果也是好的。但案件审理中出现警方丢失询问笔录等关键证据，一审判决说理、表述不当等问题。

此案的一个深刻教训，首先就是要注重司法裁判对社会主流道德取向的引导作用，要把正确的价值判断和社会主流价值观有机融入司法裁判全过程。

其次，对一些敏感性高、社会影响大、公众关注度高的案件，应重视舆论引导，积极与媒体沟通，确保报道客观公正，防止出现背离事实真相的不当炒作，误导公众。



“彭宇案”在审理期间就出现了偏离事实真相的报道和舆情，但办案单位并没有足够重视并对此进行正确引导，对判决之后可能出现的舆情也没有充分的预计，当此案形成舆论热点后，又缺乏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使得相关报道逐步偏离事实真相，最终形成判决结果与公众认知的巨大反差。

“彭宇案”被误读和放大的负面效应，既有办案部门操作环节的失误，也反映了公众对社会道德缺失、诚信危机的担忧。为此，要在全社会树立昂扬向上的道德风尚。南京近5年涌现出6600多名见义勇为的先进个人，其中，平民英雄周光裕、智勇的姐陈亚林、舍身救人的好少年季诚等人为市民耳熟能详，尊为楷模。南京通过宣传先进典型，弘扬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导向的道德思想和行为规范，逐步在全社会营造了互帮互助、诚信友爱的道德环境。

吸取此案的一个深刻教训，就是要倡导公民对在日常生活中经常发生的一些矛盾、纠纷，应本着包容平和、互谦互让的精神，更多地通过调解、协商的方式解决，这样做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也更符合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道德。

只有这样，我们才能让英雄们流了血不流泪，才能让中国出现更多的活雷锋。

中国人的文凭情结

中国古代和现代一样，特别注重学历。

明朝，秀才考中举人后，一般还会努力去考进士。进士们见面，在不谈公事的时候，他们首先就会聊起出身这个话题。举人是没有资格或不太

好意思去凑进士们的聚会的，即使这个举人的官位很高也无济于事，这就类似于现在开口问毕业学校和学历，他是北大毕业，他是清华毕业，如果是一个不出名的学校毕业的，都不好意思跟人家打招呼。

中国人重文凭，重学历，不是明朝才有的，其实早已有之，至少在隋唐时期就有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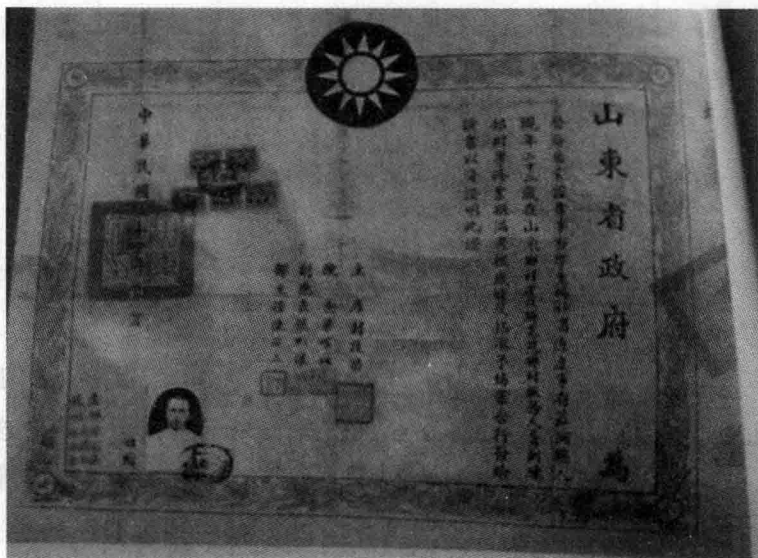


图4 民国时期的结业证

唐高宗时期的中书令，也就是宰相，叫薛元超。他颇具才干和才华。唐高宗曾说，有了薛元超在中书机构，其他人也就多余了。唐高宗离开长安去洛阳，还特意留薛元超在长安辅佐太子。

这么一个位极人臣的事业成功者，却常常心怀不足，有一回对左右说：“哎，虽说我荣华富贵，却有三桩遗憾。第一，虽然做宰相，却不是进士出身；第二，老婆不是贵族出身；第三，不能参与编写国史。”在三大遗憾中，他把不是进士出身摆在第一位。因为薛元超在朝当官是承袭父亲勋位而来的，也就是说，薛丞相是顶职上来的，不是考上来的。所以，薛元超对自己不是科举出身而耿耿于怀。学历在当时天下人的心目中可谓重矣。

做大臣的如此，甚至连高高在上的皇帝也有这种心理。隋朝开创了中



国科举取士的局面，将其摆到了很高的位置。隋炀帝有一次对大臣们说：“我的学识才华，不比你们差，哪怕参加科举考试，也能夺第一名，也是应该做天子的。”瞧瞧这语气，似乎不拿到进士这张文凭，连做皇帝都名不正言不顺。

有人问孟子：“百里奚是通过养牛做奴仆的手段认识秦穆公的吗？”孟子很生气，说：“百里奚是靠真知灼见打动秦穆公，他那样的人怎么会通过那样的手段去结识秦穆公呢？”

这百里奚号称是“羊皮大夫”，其实他是在放羊的时候被秦穆公发现的。孟夫子的迂腐，其实是他对英雄来路清白的执著。当你还是一个穷小子的时候，没人对你那些杂碎感兴趣，但当你成为英雄时则不然，那些陈年往事你不记得，自然会有人帮你记得，因为这些事情已经具备了新闻价值和娱乐价值。

但是，英雄何必问出身，可是总有些人想不明白这些事，现在老总们都开始忙着修改学历，好像要把自己的过去摸清楚一样。

不过，这也有挺多的客观现实，比如现在“出身资历”也有新讲究。在一些用人单位的招聘中，当他们发现应聘者最高学历都差不多的时候，还要查一查他们的“第一学历”“第二学历”是不是名校毕业，以此来作为筛选简历的依据。当“高学历+名校”的组合成为一道门槛，并成为一项政绩，甚至成为一项特定标准，



图5 百里奚



我们周围许多有意无意被认为正常的事情差不多每天都在上演。上级领导来下面一家单位检查工作，该单位领导陪同领导来到各部门视察时，指着一位工作人员向领导不无得意地介绍说：“这是我们花大力气引进的博士，北大的。”上级领导立马走上前去，脸上露着难得一见的笑容，跟他握手的时间都比其他人多了十几秒；单位有学习培训或者对外交流的机会，通常都让某位毕业于重点大学的博士参加，面对众人对其工作能力和业绩的私底下的质疑，领导在一次公开场合说：“这有利于在兄弟单位面前树立我们人才队伍的良好形象，派一个普通的专科生去，谁服你？”

就算是名人，有时也不得不忍受低学历歧视。一些公共知识分子，虽然他们满腹经纶，但苦于没有高学历，没有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过所谓的论文，虽然也可以偶尔一两次进高校演讲或讲座，要在高校长期执掌教鞭却很难。知名作家、公共知识分子许知远在一次电视访谈中，主持人问他：“您这么有想法，为什么不去大学任教，传播您的思想？”对此，许知远一脸无奈地说：“因为我不是博士呀！”

正是有了这种需求，所以，市面上现在搞假学历的人不少，而且前几年已经到了泛滥的地步，大桥，楼道，各种能写上字的白墙上，都被他们喷上了“办证”两个字。

对于制作假证的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规定，将视情节处以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治安拘留和罚款的处罚。

而那些为了学历办假证的人会受到什么处罚呢？



图6 古代科举考场